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鄭楚光先生,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李錦明先生, MH(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何厚祥先生, BBS, 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彭長緯先生, BBS, 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程張迎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郭錦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四分
李有全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三時三十四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潘國山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黃澤標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貴有先生	區 議 會 議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楊倩紅女士, MH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鄭俊偉先生	增 選 委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蔡惠誠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何樹忠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黎國樑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羅健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徐麗儀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謝道旗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顧國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勞可頤女士	廉政公署 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區君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張富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鄭惠芬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
詹陸美霞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區子華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嘉俐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應邀出席者

鍾麗端女士

張雲清先生

何桂珠女士

岑家琪女士

黃湛森先生

李英強先生

老倩美女士

陳焯培先生

鄧浩雲先生

鍾鳳卿女士

劉淑雯女士

陳偉趨先生

## 職 銜

廉政公署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香港警務處

沙田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督察 1

沙田地政處

署理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沙田體育會

總幹事

沙田各界慶委會

副秘書長

沙田各界慶委會

副秘書長

## 未克出席者

莊耀勤先生

莫錦貴先生, BBS

關廣康先生

蕭顯航先生

劉偉倫先生

##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增選委員 ( ” )

區議會議員 (未有請假)

”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莊耀勤先生	工作原因
莫錦貴先生	”
關廣康先生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1/2014)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沙田體育會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CSCD 18/2014)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CSCD 19/2014)

6.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鍾麗端女士及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勞可頤女士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7. 鍾麗端女士簡述文件及簡報的內容。

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最近宋林先生因為牽涉貪污，而退任香港道德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一職，廉署會否加強審查其他相關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的背景。若選舉主席的機制有問題，廉署應重新予以檢視；
- (b) 廉署會否就上述事宜發出聲明，清楚交代事件，以挽回市民信心；以及
- (c)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如何與沒有主席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跟進樓宇管理的問題。

9.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近年部分政府高官，包括前行政長官及前廉政專員皆牽涉貪污的指控，廉署如何鞏固市民對廉署的信心，會否就市民對廉署的信心進行民意調查或評估，市民對廉署的支持度是否已跌至歷年最低點；
- (b) 為了記錄香港的倡廉歷史及廉署過去的反貪工作，他建議廉署設立一所永久的廉政或反貪博物館，以便持久、有系統地宣傳反貪，令廉潔文化得以有效傳承，他認為現時所舉辦的短期或小型展覽無法滿足上述要求；以及
- (c) 現時的大專學生並不關心香港的廉潔情況，他建議廉署增加宣傳。

10.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廉署應加強地區工作，以重建市民對廉署的信心；
- (b) 廉署的工作範圍甚廣，但在不同的社會狀況下要有不同的工作重點，沙田區現時較為重要的是樓宇管理方

面的倡廉工作，相對公共屋邨互助委員會，法團更有可能出現貪污舞弊的情況，他期望廉署、民政處及警方合作預防貪污或舞弊行為；以及

- (c) 文件中的倡廉活動廣泛有餘而深度不足，他認為除了單向的宣傳亦應舉辦一些與市民交流及互動的活動。

11. 郭錦鴻先生指大專學生對廉署倡廉活動的認識不足，他期望廉署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另外，廉署在大專層面推廣廉潔時，主要與學校單位接觸，他建議直接與學生組織，例如學生會合辦活動，以增加成效。

12. 林松茵女士認為廉署在樓宇管理的防貪工作上仍有改進空間，法團的舞弊行為已令部分居民不滿，擔心法團的舞弊行為令他們蒙受損失。在廉署的工作計劃內，並沒有提及樓宇管理的貪污數字，她詢問可否公布相關數字及成功檢控的個案，以建立市民的信心。

13. 李錦明先生指出，現時法團可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管理樓宇，但近年在樓宇管理上出現很多非法行為，例如圍標。他建議廉署與民政處合作，針對即將進行維修的樓宇，加深業主對法例的認識，讓業主更有效地監察法團的運作，避免舞弊情況發生。

14. 鍾麗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廉署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聲明，公布由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孫啟烈先生代替宋林先生出任香港道德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直至本年底現屆主席任期屆滿。該委員會由廉署聯同香港六個主要商會的代表組成，委員並非以個人名義加入，而是由各商會自行決定出任委員會成員的代表；根據委員會機制，各成員商會輪流出任主席，而宋林先生為當時的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的代表。內地官方公布關於宋林先生的消息後，廉署即時與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跟進，該

協會證實宋林先生不會繼續擔任香港道德發展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廉署會研究檢討該委員會的主席任命機制；

- (b) 廉署每年均委托獨立機構進行周年民意調查，二零一三年的調查顯示，95.3%受訪者認為廉署值得支持，雖然較前一年稍為下跌，但仍維持在高水平，而認為廉署不值得支持的屬少數，近年的支持率則為97%至98%。廉署人員會繼續緊守崗位，並通過地區工作，爭取市民的支持及維持市民的信心；
- (c) 廉署重視保存香港的反貪歷史，適逢廉署成立40周年，將循多種渠道向市民介紹香港廉政的歷程，北角廉署總部大樓二樓現設有一個展覽廳，展示廉署自一九七四年成立以來的反貪歷史資料。廉署曾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舉辦開放日，邀請市民參觀，未來亦可安排有興趣的學校或地區團體參觀。至於設立廉政博物館的建議，需交由相關部門及決策局決定；
- (d) 《建築物管理條例》並非由廉署負責執行，但若於樓宇管理過程中出現貪污行為，廉署定會依法跟進。廉署會繼續循執法、預防及教育三個途徑，打擊在樓宇管理中出現的貪污行為。在二零一三年，廉署收到與樓宇管理有關的貪污投訴為646宗，佔私營機構個案約四成，案件主要牽涉法團的運作及樓宇維修，例如洩漏投標資料、判售合約等，廉署執行處現時共有約四十多名人員專責處理樓宇管理的貪污問題。廉署一直有為即將進行維修的樓宇提供防貪教育，並會繼續與其他部門合力對付樓宇管理的貪污問題，亦會考慮在將舉行的地區研討會上分享廉署過往成功檢控的樓宇管理貪污個案；以及
- (e) 廉署十分重視對青年人的宣傳工作，宣傳對象涵蓋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大專學生。廉署一直有透過不同渠道接觸大專生，包括為學生組織的成員舉辦講座，

向他們宣傳防貪資訊；此外，並與個別院校合作，在課堂內舉辦倡廉講座，向即將畢業的學生介紹工作上的貪污陷阱，以及藉通識課程提醒學生個人操守及誠信的重要。

15.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西)詹陸美霞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樓宇管理是民政處一項重要的工作，民政處經常提醒法團留意《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要點，包括關於採購的條文，並經常與廉署合辦倡廉研討會和工作坊；
- (b) 民政處贊成針對即將進行維修的樓宇，與廉署合力加強教育及宣傳；以及
- (c) 若法團主席一職懸空，民政處會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提醒法團盡快補選主席，並與法團副主席或執行委員保持聯絡，確保法團有效運作。

16. 委員一致通過與廉署新界東辦事處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合辦倡廉活動。

17.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致函各議員及委員，邀請他們提名沙田區倡廉活動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委員。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的提名如下：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招文亮先生	鄭楚光先生	董健莉女士
梁家輝先生	姚嘉俊先生	何厚祥先生
潘國山先生	李錦明先生	林松茵女士
鄭楚光先生	招文亮先生	董健莉女士

18. 由於秘書處只收到上述四個提名，委員一致通過由招文亮先生、梁家輝先生、潘國山先生及鄭楚光先生當選為籌委會的委員。

沙田區文康設施基本工務工程計劃的進展

(文件 CSCD 20/2014)

19.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及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岑家琪女士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20. 何桂珠女士簡述文件及簡報的內容。

21.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早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已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 649.5 萬元，發展“沙田第 4C 區鄰舍休憩用地”，但到了今天，工程的進展仍是“期望可盡快動工”，他期望康文署積極參與該項工程，加快工程進度，避免該用地轉作其他用途；以及

(b) 擴建沙田公共圖書館的工程既然遇上很大困難，康文署就應與時並進，改為專注於興建大圍圖書館。康文署表示在大圍區仍未找到適當地點，其實沙田區議員曾建議多個地點，但康文署並無積極跟進，他希望康文署投入更多人力物力於興建大圍圖書館一事上。

22. 彭長緯先生指“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現時為第八優先項目，但火炭近年發展迅速，很多工廠用地已轉作住宅用途，預計人口將會不斷上升，文康設施遠遠追不上需求，希望康文署爭取更多資源，加快工程的進度，以回應市民的訴求。

23.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現時沙田及大圍均設有暖水泳池，馬鞍山卻沒有，而計劃中的“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亦沒有暖水泳池，對馬鞍山居民不公平；以及

(b) “馬鞍山第 90 區地區休憩用地”及嘉華星濤灣附近

用地現時用作臨時停車場，使用率甚高，反映區內對泊車位的需求。康文署在兩塊用地興建休憩設施後，應與運輸署商討另址提供泊車位，以免出現違例泊車的問題。

24. 羅光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城市規劃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建議將馬鞍山第103區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2層改為8層，用作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途，但到了今天仍沒有多大進展，委員曾促請當局於“馬鞍山第103區體育館”設立室內暖水泳池，但當局沒有在文件內回應委員的訴求；
- (b) 他認為康文署計劃在白石興建的棒球場只可以是臨時設施，不可永久佔用整塊用地，因為這是沙田區很重要的休憩用地；以及
- (c) 該八項前區域市政局(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已提出多年，到了今天仍沒有多大進展，他感到失望，希望康文署作出檢討，盡快完成餘下工程。

25.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有拖延上述工程計劃之嫌，以“在沙田區增設滑板場／把小瀝源路歷奇單車場改建成滑板場及花式單車場”為例，上述設施有很大需求，但康文署在文件中只簡單表示未有改建計劃，但在剛才的口頭報告有就此作出其他建議，他表示歡迎。然而對於在大圍興建公共圖書館的訴求，康文署甚為被動，他曾向康文署提出多項建議，但得不到任何回應，令他很失望；以及
- (b) 康文署的工程計劃未能配合人口發展，以“沙田第11區地區休憩用地”為例，委員曾建議在碩門邨設

立一個平台，並提供多元化的文康設施，但康文署沒有回應上述訴求。“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方面，火炭的人口將會不斷上升，康文署沒有提供熟食市場的確實位置，其他詳情亦欠奉，他希望康文署日後提供更多資料。

26.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的圖書館數量一直不足，雖然“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分區圖書館”將會落成，但大圍仍然缺乏圖書館，希望康文署盡快物色合適地點興建。“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方面，他詢問在擴建期間，沙田公共圖書館需要暫停服務多久，若不擴建，能否分階段提升設施；以及
- (b) 康文署在馬鞍山白石建造文娛康樂設施的計劃，會否影響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的進展。該八項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以外的文康設施建議，康文署會否正式諮詢區議會以排列優次，以便更有系統地處理其他工程。他要求康文署加撥人手及資源處理這些工程。

27.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馬鞍山市民不滿區內仍未設有暖水泳池。政府一直鼓勵市民運動，卻不提供合適的文康設施來配合，區議會已多次就此提出意見，康文署應在籌劃“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時加入該設施，如認為室外暖水泳池不夠環保，應研究興建室內暖水泳池；以及
- (b) “在利安邨與翠擁華庭之間的土地發展休憩公園的計劃”已提出多時，康文署起初表示由於該用地有一條排水渠，並不適宜興建休憩公園，但渠務署已進行工程將問題解決，康文署應盡快跟進，以免一再拖延而令該用地最終撥作住宅用途。

2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有否列明人口達多少便需設立一個單車場或極限運動場。《準則》列明每 50 000 至 65 000 人口需設立一個體育館，然而即使將計劃中的“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計算在內，馬鞍山仍然欠缺一個體育館，康文署應該計劃在第 111 區興建體育館。康文署需要根據人口變化，制訂興建文康設施的計劃，並加快工程的進度；
- (b) 馬鞍山仍未設有暖水泳池，現時馬鞍山居民若想冬泳，需乘車到源禾路或大圍的泳池。沙田區三個泳池中，馬鞍山泳池是最新的，但亦是唯一沒有暖水設施的泳池，他認為當時的規劃有問題，康文署必須策劃在馬鞍山設立暖水泳池；
- (c) 康文署表示沙田公共圖書館的擴展工程遇上問題，可能會提早興建馬鞍山第 103 區的項目，他詢問是否有時間表。有關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以外的文康設施建議，他認為康文署應盡快訂立優先次序；以及
- (d) 康文署希望通過地區小型工程加快工程進度，但適得其反，馬鞍山第 86 區休憩用地興建洗手間的工程因此而延誤。

29. 鄭則文先生詢問馬鞍山第 86 區休憩用地興建洗手間的工程有何進展。他曾於二零一三年建議將第 86 區泵房側的一幅土地納入第 86 區休憩用地，以免該土地荒廢，希望康文署就這項建議作出回應。

30. 何桂珠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若委員希望就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八項工程計劃重新排列優先次序，或為上述工程以外的文康設施建議訂

立優先次序，康文署持開放態度；

- (b) “沙田第 4C 區鄰舍休憩用地”以地區小型工程模式推行，康文署已積極協助有關顧問公司解決渠務問題，並與發展毗鄰土地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保持緊密交流，以協調兩項工程。康文署會加緊督促顧問公司完成設計工作，期望可於來年動工；
- (c) 康文署備悉委員就沙田公共圖書館及大圍圖書館提出的意見。根據《準則》，每 20 萬人口可獲提供一間分區圖書館，沙田區有 60 多萬人口，因此可獲提供三間分區圖書館。另外，康文署亦會考慮為每 40 萬人口提供一間主要圖書館，以代替兩間分區圖書館，而一間主要圖書館的總樓面面積將較兩間分區圖書館的總和為大。現時沙田區有一間主要圖書館及一間分區圖書館，興建中的“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分區圖書館”亦設有一間分區圖書館，因此，沙田區的公共圖書館供應已符合《準則》的建議。康文署理解委員對興建大圍圖書館的訴求，現正積極尋找合適地點；
- (d) “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方面，康文署仍未就工程的擬定發展範圍正式諮詢區議會，文件中的擬定發展範圍屬於前區局的計劃，未來的發展計劃會因應區內的發展及委員的意見作出調整。康文署備悉委員對於在馬鞍山區增設暖水泳池的訴求。根據《準則》，每 28.7 萬人口可獲提供一個綜合泳館，以沙田區的人口計算，可獲提供兩個綜合泳館，而現時沙田區已有三個綜合泳館，超逾《準則》的建議，康文署會小心考慮在區內建造第四個綜合泳館的可行性；
- (e) 沙田火炭熟食市場的工程計劃沿用前區局定下的名稱，但由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未有計劃重建熟食市場，日後正式發展時可能會更新為興建一個體育館；

- (f) 康文署期望在日後發展馬鞍山白石的預留“康樂”用地時，能設置一些全港性康體設施，讓一些需要較大面積及較難覓得合適土地設置有關設施的體育項目得以發展，例如板球和棒球。由於白石的預留“康樂”用地面積達 15 公頃，預料在設置棒球場後仍有充足空間發展其他休憩設施，不會佔用整塊用地。《準則》沒有涵蓋極限運動場，但康文署留意到近期落成的極限運動場甚受市民歡迎，因此有意在白石提供類似設施；
- (g) 根據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圖，馬鞍山第 111 區已預留土地興建體育館，康文署會因應區議會訂立的優先次序，籌劃有關工程；
- (h) 於利安邨與翠擁華庭之間發展休憩公園的計劃尚未開展，是因為有更優先的文康設施工程項目；以及
- (i) 在馬鞍山第 86 區休憩用地興建洗手間亦是以地區小型工程模式推行，康文署及民政處現正協助顧問公司解決渠務問題，期望盡快展開有關建造工程。第 86 區泵房側的土地面積頗大，預料發展該處為休憩公園的費用會超逾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上限，故此建議在日後以工務工程的形式策劃及發展。

####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CSCD 21/2014)

31. 委員一致通過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及中秋節日工作小組提交的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工作計劃。

####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CSCD 22/2014)

32. 委員一致通過委員會轄下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

作小組更新後的成員名單。

### **撥款申請**

#### 沙田各界慶委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23/2014)

33. 主席歡迎沙田各界慶委會副秘書長劉淑雯女士及陳偉超先生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34. 蔡惠誠先生及董健莉女士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申請團體沙田各界慶委會或合辦團體沙田青年協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3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 **提問**

#### 丘文俊先生提問：城門河畔的噪音

(文件 CSCD 24/2014)

36.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在二零一二年六月的會議上提出同一個問題，但情況未見改善。他以影片展示城門河畔的噪音問題，指乙明邨的居民受到很大滋擾，特別是上夜班，需要在白天休息的居民，例如夜班司機、醫生等；
- (b)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過去收到不少投訴，有市民告訴他在那裏舉行的活動是收費的，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調查該等活動是否牟利或有其他非法成分；以及
- (c) 他詢問沙田公園能否提供更多表演場地，以分散人流，並要求民政處及沙田地政處(地政處)提出切實可

行的解決辦法。

3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警務處就噪音執法時採用甚麼標準，是根據實質的音量數據，還是執法人員的主觀判斷。他認為執法需要依據客觀標準，以免居民及表演者無所適從；
- (b) 民政處物色到的其他五個表演場地可能會衍生更多問題，他詢問民政處揀選這些場地的原因，以及有否評估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他認為部分場地，例如馬鞍山第 73 區休憩處過於偏僻，無法吸引表演者，但若這些場地能夠吸引表演者，可能會將噪音問題帶到其他社區，民政處沒有在揀選這些地點前諮詢相關的區議員。雖然沙田公園有蓋劇場很受表演者歡迎，但河畔的噪音問題並未因此而有所紓緩，可見必須禁止任何人在河畔表演方能解決問題的根本；以及
- (c) 政府各部門在互相推卸責任，他要求民政處統籌其他部門解決噪音問題。另外，他擔心河畔的表演活動會衍生其他非法行為。

38.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政府各部門在互相推卸責任，他認為需釐清各部門的職權範圍。表演者不但霸佔通道，而且破壞城門河的寧靜，城門河畔的噪音問題已大大影響乙明邨、愉城苑以至秦豐的居民，有市民反映，指警方到場後表演者的確有所收斂，但警方離開後又故態復萌，問題未能徹底解決；
- (b) 康文署已開放沙田公園的有蓋劇場供表演者申請，但未能杜絕他們在城門河表演，故此問題仍然存在。發生問題的地點位於乙明邨及新城市第三期之間，因為該處是河岸的凹位，空間足夠，因而吸引表演者，他

建議在該地點設置設施，令表演者難以聚集，以解決問題；

- (c) 他詢問能否將該用地列為可劃定範圍的場所，令表演活動受《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監管；以及
- (d) 他建議民政處成立專責小組來解決問題。

39. 主席指出馬鞍山第 73 區休憩處的確實位置。他贊同衛慶祥先生的意見，在那裏設置大型花圃，令表演者難以聚集，以徹底解決問題，他亦認為民政處需設立專責小組跟進問題。

40. 詹陸美霞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民政處曾於二零零九年統籌各部門與有關的沙田區議員開會商討如何解決問題，經討論後提出五個表演場地，其後勸諭表演團體改為申請該等場地。現時沙田公園有蓋劇場頗受歡迎，民政處會繼續檢視情況並與各部門交流意見，以確定沿用的策略可行；
- (b) 就委員擔心噪音問題會蔓延至該五個表演場地，她表示民政處暫時沒有發現上述情況，但會繼續予以關注；以及
- (c) 在本季度，警務處將會在城門河畔加強巡邏和執法；康文署和地政處會確保上述五個表演場地可供團體申請作表演用途；民政處則負責統籌宣傳工作，包括在城門河畔懸掛橫額、製作宣傳單張及與各部門合力勸諭表演團體留意聲量，並讓他們知道除了沙田公園有蓋劇場外，還可考慮申請其他合適場地作表演用途。她期望上述措施有助紓緩噪音問題，民政處會繼續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以期徹底解決問題。

41.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張雲清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城門河畔沙田公園外的行人路一帶不屬康文署的管轄範圍，在過去 12 個月，康文署共接獲十宗關於上述地點歌舞活動造成噪音滋擾的投訴個案，並已將個案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 (b) 康文署曾於去年十月間，與民政處到場進行實地視察，並呼籲表演團體調低聲量；以及
- (c) 康文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逢星期一、二、四及五下午二時至五時開放沙田公園有蓋劇場供表演團體申請，反應熱烈，但城門河畔的噪音問題仍未能徹底解決，康文署會繼續開放沙田公園有蓋劇場，讓表演團體有另一個選擇，以分散人流，並會繼續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以解決問題。

42.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陳焯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4 及第 5 條管制。第 4 條為一般規定，用以管制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或公眾假期在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第 5 條主要針對公眾地方特定的聲音來源，包括樂器、揚聲器、遊戲等造成的噪音滋擾，作出全日管制；
- (b) 對於在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警務處接到投訴後會根據當時情況，以合理的取向加以管制。如市民受到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滋擾，可要求警務處即時提供協助；
- (c) 對於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4 及第 5 條管制的噪音來源，無須根據所量度到的噪音水平來評估其滋擾程度；以及

- (d) 在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種類繁多且各具特性，要界定是否造成滋擾，不能機械式地量度噪音水平，執法人員須按當時的客觀情況，例如聲音的描述、發生的時間及地點等，作出合理判斷。

4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1 李英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任何人在其有權使用並可劃定範圍的場所舉行公眾娛樂活動，例如音樂會、舞台或戲劇表演等，須向食環署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如活動屬臨時性質，便須向食環署申領“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至於在沒有劃定範圍的公眾地方進行街頭表演，則不受《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管制；以及
- (b) 食環署主要負責環境衛生方面的工作，若活動不涉及阻礙清掃街道或無牌擺賣的問題，而有關人士在活動結束後自行搬走所有物品，沒有影響到環境衛生，食環署便不可採取執法行動。

44. 地政處署理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理老倩美女士回應說，該地點為未撥用的政府土地，屬公眾地方，一般人士在公眾地方唱歌跳舞，並不需要向地政處申請，但有關人士若觸犯法例，將會由相關部門按其職權範圍處理。

45. 警務處沙田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黃湛森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接到噪音投訴後，警務處一般會先於適當距離觀察，並評估活動發出的聲浪及對周遭人士的影響，若知道投訴人的位置，亦會派員到該位置判斷噪音的滋擾程度；
- (b) 警務處在執法時會遇到一定困難，例如有投訴人在表演者開始聚集但噪音尚未產生時，已作出投訴；過往

警方曾考慮採取檢控行動，惟投訴人以匿名身分舉報，執法上有一定困難。另外，在一般情況下，表演團體經勸諭後都將音量減低；以及

- (c) 警務處在接獲噪音投訴後，除了派員到場跟進外，上級人員還會親身到場督導及協助評估。警務處會繼續與部門合力解決問題。

#### 陳諾恒先生提問：沙田區議會撥款

(文件 CSCD 25/2014)

#### 46.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留意到由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舉辦的“關愛社區－耆樂新春遊”宣傳單張沒有註明區議會會徽，活動似乎只供一個小區的居民參加，並且列明 60 歲以上的人士可免費參與，此外，單張上所顯示的報名聯絡單位並非工作小組，但列出了個別人士的名稱及電話號碼作為聯絡點。另外，他詢問這個活動是否需要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規則》)採納旅行社的報價；以及
- (b) 工作小組是否知悉活動的安排，若否，是否有個別人士在未得工作小組同意下為自己謀取利益，他認為公帑不應用作舉辦“蛇齋餅糰”式的活動。他指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中未有列明他所示單張上的長者旅行活動。

47. 民政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區子華女士回應說，區議會轄下所有工作小組在舉辦活動前，必須事先提交相關的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給所屬的委員會審批。工作小組可與不同團體合辦或協辦活動，並需在相關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中註明協作的機構名稱。工作小組以區議會撥款所舉辦的活動必須根據《規則》所述的採購安排。活動的宣傳品需列明區議會及主辦的工作小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活動詳情亦需

與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所述的內容相符。如在宣傳品上列出活動報名或查詢的聯絡人名稱及聯絡方法，亦可接納。

48.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該活動為“挑戰無限—沙田青少年歷奇訓練計劃”的其中一個部分，活動旨在訓練義工，學員在訓練營結束後會參與社區服務，服務沙田區居民，單張上的活動便是其中一項社區服務。單張張貼在公眾地方，並沒有規定只容許個別住處的居民才可參加；以及
- (b) 他指不少區議會資助的社區活動均旨在為居民提供社區服務或促進居民聯誼，單張所示的活動亦屬此類活動，如果有委員認為區議會撥款不應用在這個範疇，他建議區議會可作出檢討。

49. 主席請秘書處備悉委員對區議會撥款運用的意見，適時作出檢討及向相關委員會匯報。 秘書處

## **報告事項**

###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CSCD 26/2014)

50. 委員備悉由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和中秋節日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記錄。

## **資料文件**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 CSCD 27/2014)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CSCD 28/20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推廣活動的匯報  
(文件 CSCD 29/2014)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30/2014)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31/2014)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文件 CSCD 32/2014)

51. 委員備悉上述六份資料文件。

#### **下次會議日期**

5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3. 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四年五月